

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「學生實習科目成績考查」補充規定

88年9月3日 88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
95年9月1日 95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97年9月1日 97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1年8月29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2年8月29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4年8月28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依據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暨本校「學生學業成績考查補充規定」訂定之。
- 二、學期成績之計算，為日常考查、定期考查二項成績之合計：其成績佔分比率，日常考查佔 60%；定期考查佔 40%。
- 三、成績之考查，依下列各款辦理：
 - (一)日常考查：
 - 1.實習技能：包括工作方法、成品或實驗結果或技能測驗及實習報告等。
 - 2.職業道德：包含工作勤惰、設備保養及服務態度、安全觀念等。
 - (二)定期考查：每學期二次。
相關知識：採紙筆測驗、或術科測驗、或其他多元適當之方式評量。
- 四、學生缺課除因公、因病或因特殊事故經學校核准給假外，缺課之時數達全學期教學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予成績考查及補考。
- 五、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